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Fangda Carbon	FDCB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晓荣	张爱艳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话	0931-6239106	0931-6239195
传真	0931-6239221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ltfz@30084hangdacarbon.com	ltfz@30084hangdacarb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全球炭素行业在经历疫情后的复苏调整期后,呈现出新的发展格局与特点。尽管面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环保压力增大等挑战,但受益于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下游需求的强劲拉动,炭素行业仍保持稳健增长,特别是我国在全球市场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同时,行业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变革,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成为未来发展主旋律。

炭素行业所呈现出的区域分化明显的增长态势,主要是受到亚洲地区特别是我国市场的强劲拉动,而欧美发达经济体则因经济复苏乏力导致需求增长相对疲弱。

据百川盈孚不完全统计,2024年中国石墨电极总产量约为845万吨,较上年增加71.01万吨。尽管增速较前几年有所放缓,但仍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长态势。这种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完整的产业链配套、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强劲需求。2024年石墨电极市场整体运行先降后弱稳僵持,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另一方面,高炉、电炉钢厂开工及利润同比大幅降低,抑制了石墨电极价格的上涨。大规格及高品质石墨电极、核石墨、航空航天用特种石墨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还存在明显的供给缺口。市场分额进一步向具备产业链控制力和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集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业务是石墨电极、块状炭砖、等静压石墨、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材料、炭炭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生产用主要原料煤系针状焦、低硫硫后石油焦和煤沥青等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块状炭砖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电解铝生产与石墨化生产;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公司已在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材料、炭炭复合材料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在国家“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趋势,为炭素新材料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空间。

公司拥有炭素制品生产基地,原料研发生产基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等,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产业一体化,统筹管制的产业格局。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优化产品性能,精准提高高端产品的差别化率,稳固开拓石墨电极高端市场,重点抓住各类炭砖市场、特种石墨等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寻求增量,实现公司产品效益最大化。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涉核炭材料科研生产基地。产品畅销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远销世界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0,371,965,197.78	21,707,602,188.56	-6.15	20,175,290,7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0,077,933.65	17,073,727,316.17	-5.29	15,682,777,503.34
营业收入	3,872,039,880.46	5,131,908,843.35	-24.55	5,320,293,3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21,771.78	416,237,631.36	-55.31	839,939,0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47,296.98	356,890,294.69	-86.99	727,684,72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81,366.00	856,004,758.44	-25.32	236,117,35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48	减少1.38个百分点	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54.5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54.55	0.2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8,029,229.24	963,842,383.01	798,987,033.98	721,181,2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85,330.47	806,197.67	84,515,005.66	-70,584,7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568,219.16	8,812,548.31	-41,066,045.10	-120,877,4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0,779.34	340,152,123.08	236,684,237.06	81,035,785.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4,543
年报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6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1,524,413,321	37.86	0	质押	731,728,5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67,787	39,644,340	0.98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86,007	32,797,749	0.81	0	无		未知
方威	0	18,480,2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代德明	10,980,000	11,000,000	0.27	0	无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3,000	6,989,909	0.17	0	无		未知
叶亚君	-4	6,500,000	0.16	0	无		未知
邝毅红	1,377,700	6,188,040	0.15	0	无		未知
陈星红	910,000	5,900,000	0.15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9,474	0.13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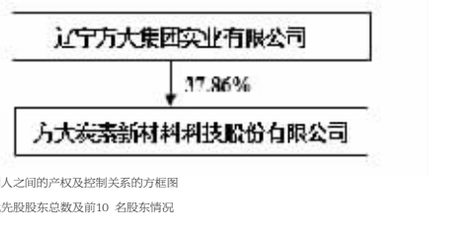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下游钢铁行业市场需求缩减以及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局势等影响,石墨电极市场价格整体仍呈下行趋势,盈利水平下降。公司积极统筹调配资源,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入细致落实“变、干、实”的工作总要求,坚持精细化管理工作总基调,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生产经营有序、高效运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

公司实现产品产量家制品19.12万吨,同比减少12.11%;销量炭素制品20.02万吨,同比减少4.98%;实现营业收入38.72亿元,同比降低24.5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降低55.3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3.72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1.70亿元,资产负债率14.1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4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319,647,970.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49,372,465股后为3,776,597,9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5,531,958.06元(含税)。

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享有利润分红权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33,515.52元(含税)。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19,938,990.70元。

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22,604,464.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57.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2,665,473.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8.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65,473.58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021,771.78	416,237,631.36	839,939,033.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19,647,97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65,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0,732,81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665,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2.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1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319,647,970.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确定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49,372,465股后为3,776,597,9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5,531,958.06元(含税)。

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享有利润分红权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33,515.52元(含税)。

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19,938,990.70元。

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22,604,464.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57.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2,665,473.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8.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65,473.58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021,771.78	416,237,631.36	839,939,033.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19,647,97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665,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0,732,812.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665,4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2.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1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2年4月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秦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材用于投资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曾用名: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秦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10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秦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1,999,848.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9,016,869.08
合计	1,798,399,640.00	29,016,869.0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29,016,869.08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亿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投子公司成都炭材“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

2023年3月15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000,0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22,000,000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8.63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860,000.00美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及中转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188,964,397.96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4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人民币6.9052元、1美元=人民币6.8374元,折合人民币1,303,583,222.80元)。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此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的85%或以上用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炭砖产品的产能及研发石墨烯等炭素新材料,延伸炭素产业链条;所得款项净额的15%或剩余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如果公司认为上述任何特定领域的计划无法实现,则相应的拟使用部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发行所得款项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预期用途为我们基于发行时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GDR募集的资金总额为189,860,000.00美元,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及中转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188,964,397.96美元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汇入金额	币种
CITIBANKN.A.HONGKONG	188,964,397.96	美元
合计	188,964,397.9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GDR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1,327,894,235.70	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余额:	657,634,12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00.00
合计	1,327,894,235.70		1,357,634,120.1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3.GDR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GDR募集资金尚未正式使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36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6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119,560.03	67,239.54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37,694.07	–	3,230.48	3,230.4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收购江苏方大股权	60,041.51	40,167.93	–		40,1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4,500.00	–		31,363.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601.54	179,601.54		3,230.48	74,761.8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15%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虑断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万元比例收购喜科墨51